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蔣智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補充進一步資料如下：

蔣先生進一步確認：

- (1) 彼於二零零四年曾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公開譴責，當時彼為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廣平納米」）的執行董事，廣平納米是一家當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現已被聯交所除牌並被強制清盤）的公司，原因是蔣先生與其他董事共同及個別未確保就廣平納米股份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發出通函，也未諮詢證監會，因此違反了《收購及合併守則與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8.4條。譴責詳情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的證監會執法新聞中披露；及
- (2) 彼於二零零六年曾被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公開譴責，當時彼為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廣平納米之執行董事，原因是蔣先生與其他董事共同及個別未能及時或完全回覆部門的查詢信件和傳真，因此違反了上市公司董事向聯交所提交的董事聲明、承諾及確認書（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6A）。譴責的詳情已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聯交所的公司新聞發布中披露，

連同已在該公告中披露蔣先生曾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被證監會的公開譴責（統稱「該等譴責」）。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局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蔣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蔣先生之資料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或任何事宜就蔣先生之委任需要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蔣先生向董事局陳述，在所有重要時間點，蔣先生都是大慶唯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大慶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於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慶」）的董事局。此次違規事件涉及大慶未能按《收購守則》第8.4條的要求發出收購通函，而這應是公司執行層職責範圍內的責任。如證監會公告中所強調的，他對大慶的執行運作影響有限。此外，當時大慶正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且缺乏必要的財務和人力資源去聘請外部專業人士準備和發出通函。作為大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的參與完全是被動的；他已經採取了所有合理且可行的措施來提醒和督促大慶遵守《收購守則》，然而未能成功。

蔣先生也向董事局陳述，他加入廣平納米董事局的真正目的是為了拯救廣平納米並進行深入的盡職調查。不過，就在他被任命為執行董事的第二天，廣平納米就遭到惡意收購要約。儘管面臨這些挑戰，他仍盡其所能履行所有職責。他積極採取行動尋找合適的專業人士，並協助準備和發送所需的受要約文件。可惜廣平納米當時的多數董事局成員決定不繼續這個流程，理由是財務困難，無法聘請必要的外部顧問。至於延遲向聯交所回應的問題，這些都是在他任命之前就存在的，與他的任期或行為無關。最終，他作為廣平納米董事局成員之一被聯交所集體譴責，這並不是因為他個人的不當行為、疏忽或個人失誤。

經審慎考慮蔣先生所提交的進一步陳述後，董事局確認其就過往監管記錄及該等事宜發生背景所作的解釋。董事局注意到，蔣先生確認該等譴責並不涉及欺詐、不誠實或為不當目的而採取的行為，且各監管機構在每宗個案中均將其角色與其他負有較大責任的董事區分開來，並對其施加較輕的處分。

董事局亦注意到，蔣先生在上市公司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現時為執業律師，專注於企業融資、合規及債務重組，並持續接受有關《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相關監管框架的專業培訓。鑑於此背景，董事局認為蔣先生具備所需之技能、謹慎及勤勉，以及品格、經驗及誠信，足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預期之董事職責。

董事局認為，蔣先生能夠為本公司之合規工作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作出貢獻，並準備與其緊密合作，以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監管合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一切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欣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嘉宏先生、朱欣欣女士及邱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志軍博士、劉斐先生及蔣智堅先生。